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31日 第19期（总第559期）

目 录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135号）……………（3）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
表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3—
2025年）的通知……………（2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晓军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法规规章清理工作要求，省政府对与有关上位法和国家政策不符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研究和清理。经清理，省政府决定，对下列 3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青海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26 号 2002 年 11 月 4 日公布）

二、《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49 号 2005 年

7月5日公布)

三、《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12号 2015年10月13日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的通知

青政〔2023〕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弘扬我省优秀地域文化，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核定，现将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的9镇33村列为我省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正确处理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深入研究发掘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与价值，明确保护的原则和重点，健全长效机制，让历史文脉更好传承下去。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制定并严格实施相关保护措施。在镇、村规划和

建设中，要重视保护镇、村特色格局，注重镇、村环境整治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不得进行任何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要切实加强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附件：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
2. 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
3. 海东市民和县官亭镇
4. 海东市循化县街子镇

5. 海西州大柴旦锡铁山镇
6. 黄南州同仁市保安镇
7. 海南州共和县龙羊峡镇
8. 海南州贵德县河阴镇
9. 果洛州玛沁县拉加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 西宁市湟中区土门关乡贾尔藏村
2. 海东市互助县五十镇土观村
3. 海东市化隆县扎巴镇黄麻村
4. 海东市化隆县扎巴镇南滩村
5. 海东市化隆县扎巴镇扎拉毛村
6. 海东市化隆县甘都镇甘都街村
7. 海东市化隆县甘都镇阿河滩村
8. 海东市化隆县甘都镇西滩村
9. 海东市化隆县甘都镇拉木村
10. 海东市化隆县雄先乡下米乃亥村
11. 海东市化隆县雄先乡正尕村
12. 海东市化隆县巴燕镇东下村
13. 海东市化隆县石大仓乡小金源村
14. 海东市化隆县塔加藏族乡塔加一村
15. 海东市化隆县塔加藏族乡塔加二村
16. 海东市化隆县塔加藏族乡尕洞村

17. 海东市循化县道帏藏族乡宁巴村
18. 海东市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
19. 海东市循化县清水乡大庄村
20. 海东市循化县文都藏族乡拉代村
21. 黄南州同仁市保安镇城内村
22. 黄南州同仁市年都乎乡年都乎村
23. 黄南州同仁市年都乎乡郭麻日村
24. 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隆务庄村
25. 玉树州玉树市仲达乡电达村
26. 玉树州玉树市安冲乡拉则村
27. 玉树州玉树市仲达乡拉吾村
28. 玉树州称多县拉布乡郭吾村
29. 玉树州称多县尕朵乡卓木其村
30. 玉树州称多县拉布乡拉司通村
31. 玉树州称多县歇武乡直门达村
32. 玉树州囊谦县娘拉乡多伦多村
33. 果洛州班玛县灯塔乡班前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 (暂行) 的通知

青政办〔2023〕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暂行）》已经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9日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暂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创新动能，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增加科技成果有效供给

(一) 建立企业需求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以资源、能源、高原等领域为主攻方向，对需求直接来源于企业，解决制约我省创新发展和“卡脖子”关键技术问题，其科技成果直接服务于产业发展，优先列入省级重大专项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第一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下同)

(二) 全面提升企业在省级科技计划中的参与度。构建“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破题、市场阅卷”的科研项目组织模式，联合企业发布专项申报指南，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联合开展定向研发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探索设立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由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与企业资助方共同提供资金，商定支持方向、资助对象、资金比例、运行机制、合作期限等内容。企业围绕全省科技发展规划重点支持方向，结合产业或自身发展需要，先行内部立项并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取得相关原创技术成果，且科研活动未得到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经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研发投入30%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四) 强化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优先支持

省内外创新力量联合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共同转化的合作机制，对经确认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财政资金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验收机制。在验收专家组中来源于企业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建立企业参与的项目后评估制度，将科技成果在企业产业化应用前景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和接续实施、滚动支持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激发科技成果转化动力

（六）增设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转移职称专业。充分发挥职称评定导向作用，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省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纳入职称评定范围，进一步激发技术经纪专业技术人才活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将试点单位所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并逐步在我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推广。完善试点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

(八) 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建立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相关成果及其作价形成的股权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通过“先用后转”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对财政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五年内没有转化的，可免费向省内企业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

(九)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单位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监督管理职责以及信息公示等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即视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将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及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十) 扩大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购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中试、成果评估等服务，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合同额的80%予以兑付创新券。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省级行政部门根据职能将政府购买科技技术推广及转移等服务事项纳入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各省级部门)

(十一) 多方式激励科技成果转化。采取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等方式推动国有企业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三、理顺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十二) 优化技术转移支撑服务体系。组建多主体合作、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作的青海技术转移战略联盟,充分挖掘、整合、推介省内外科技成果资源。建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实现技术市场平台全覆盖,打造互联互通的技术转移体系。升级完善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科技奖励平台,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提供科技成果信息筛查共享等公益服务,加大优秀科技成果发布和推送力度,推动可转化科技成果的精准对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十三) 健全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允许按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10%提取奖补经费,用于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条件建设、业务培训、科技成果推介、技术转移人员能力提升等相关支出。配备科技成果专职人员,其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纪(理)人比例不低于70%。(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 强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专业化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梯级培养体系,年均培养100名以上技术转移人才。支持技术转移机构选派科技成果专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畅通供需对接渠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十五)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将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点)、中试基地建设纳入科技创新平台项目,通过省级科技计划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六)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为初创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和创业指导,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七) 加大技术转移奖补力度。支持各类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技术转移服务,按服务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年营业收入的20%,择优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对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和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在青落地转化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对我省中小微企业转化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专利技术,按照不高于技术合同额的3%,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八) 推进金融赋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科技信贷产品,探索对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试、产业化等不同阶段差异化的金融支持方式。搭建政银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融资需求常态化推送机制。建设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统筹金融、科技等资源,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中

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

四、加强成果转化统筹协调

(十九) 优化技术要素市场，促进主体协同。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完善技术要素市场管理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 营造成果转化环境，促进政策协同。强化科技与财税、产业、人才、金融等政策协同。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难点堵点问题。建立科技政策跨部门互认机制，对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等可作为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等)

(二十一) 强化督查评价导向，促进手段协同。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和创新督查评价作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督查评价考核机制，将科技投入、新增科技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激发各地区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十二) 深化科技交流合作，促进内外协同。依托省部会商、省院合作、对口支援等合作机制，联合省外优势科技资源，

采用“科研飞地”模式，共同打造集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一体的创新平台，营造省内创新载体与省外创新资源联动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本措施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 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3〕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10日

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 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以及《青海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青办发〔2019〕4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包括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在岗教师和校长，尊师重教、办学兴教工作成绩突出的各级教育工作者。

第三条 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由省政府主办，省教育厅承办。评选表彰活动每3年开展1次。奖项设置和表彰名额为“青海省杰出教师”30名、“青海省杰出校长”15名、“青海省杰出教育工作者”20名。

第四条 评选表彰活动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程序严格规范的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青海省杰出教师评选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模范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

(二) 坚守教学一线，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关心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学识扎实，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突出，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做到懂教育、爱教育、兴教育。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5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教学业绩突出、专业水平较高，在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教学特点鲜明，注重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教育教学工作得到有关部门、同行、学生和家长的的好评。积极参与教师教育、培训等活动，在示范引领教师专业成长上发挥积极作用。

(四) 履行班主任（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班级管理水平和班级建设、学生健康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五) 扎实推进教育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室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竞赛、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研究成果或取得良好成绩。

第六条 青海省杰出校长评选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为人师表，公正廉洁，勤勉敬业，关爱师生，尊重师生人格。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自觉坚持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具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能够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情怀深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懂教育、爱教育、兴教育。

(三)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领导职务前在教学一线工作满5年、任校长职务满5年，且为在职校长。中小学校长每周课时量不低于教师课时量的四分之一或听课节数每学期不少于30课时，高校校长须承担本、专科教学、学生培养等相关工作。

(四) 重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积极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带领班子团结奋斗，言行堪为师生表率，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望。任职

期间学校未发生教学及安全维稳责任事故。

(五) 具有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注重教育管理理论与学校管理实践相结合，重在实践、勇于创新，在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能力较强，领导班子凝聚力强。善于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得到广大学生和家長认同。

第七条 青海省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信念坚定、立场鲜明、品德高尚、作风优良、业绩显著。

(二) 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在实施“一优两高”发展战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中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教育改革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 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尊师重教，热爱教育工作，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懂教育、爱教育、兴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成效显著。

(四)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教育科研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五)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突出，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教育改革试点或课题研究成效显著，在指导教育事业发展改革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活动按照制定方案、组织推荐、初审考察、复审评议、表彰决定、备案存档等程序，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法组织实施，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简介。

(一) 制定方案。成立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成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人员组成（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同意后，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向社会公开评选范围、表彰名额、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等。

(二) 组织推荐。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地的推荐对象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采取自下而上方式，逐级审核推荐，并经县（市、区）、市（州）政府研究同意后，将初审报告和材料报送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单位按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推荐，并经主管单位组织人事

部门研究同意后报送初审报告和材料。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拟推荐对象由同级主管部门进行民主测评，由所在单位负责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公安、社会信用等部门的意见。拟推荐对象存在问题或者问题一时难以查清、难以定论的，取消评选资格。

（三）初审考察。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实绩、公示情况等进行审核，确定拟考察对象，并组成考察组进行考察。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报省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后，反馈有关地区和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复审评议。各地区和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报告及材料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初审考察情况汇报，在充分讨论评议基础上，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五）表彰决定。表彰对象确定后，由省政府作出表彰决定，并按规定颁发奖章、证书等。

（六）备案存档。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后30日内，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备活动实施方案、表彰决定等相关材料。

第四章 评选要求

第九条 推荐工作要坚持评选条件和标准，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群众满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

优，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

第十条 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的评选，侧重教育教学第一线，重点向农牧区学校倾斜。杰出教育工作者奖项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评选的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考察工作人员应当严守工作纪律，确保考察信息全面准确，记录实事求是、真实可靠。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获得上述表彰奖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程序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

(一) 在评选表彰活动中弄虚作假，伪造、隐瞒身份和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

(二) 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其他应予撤销称号的情形。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省政府授予“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5000

元，所需奖励资金从省政府奖励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挖掘先进典型事迹，在省内主要媒体进行广泛深入宣传报道，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在全社会树立起备受尊崇的优秀教师典型，彰显广大教师在新青海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激励全省教师爱岗敬业奉献、潜心立德树人的热情，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吸引优秀人才投身青海教育事业。

第十五条 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的推荐审批表，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聘任、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市（州）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表彰奖励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2009 年 5 月 19 日印发的《青海省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修订）》（青教人〔2009〕42 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三年提升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3〕1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18日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满足全省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青海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青海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为基础，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助力，全方位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为全省各族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二、目标要求

整合现有各类资源和建设项目，按照“一年规划、二年推进、三年达标”的总体部署，到2023年底，各级疾控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人员配备基本达标，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到2024年底，各级疾控机构专业人员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验室检测能力进一步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进一步突显；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疾控机构人员配置、房屋建设、仪器装备标准化，各类疾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及研判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程”“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信息化支撑配套工程”“疾控机构改革推进工程”“医防协同机制完善工程”“专业人员能力提升工程”等6大工程，加快推进各级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不断强化疾控机构核心功能，努力提升专业队伍能力水平。

（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程。按照“填平补齐”和“满足基本功能、兼顾未来发展”的原则，高质量统筹推进省、市州、县三

级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各级疾控机构建设规模、功能布局、设备配备等方面基本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明显改善。积极争取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包虫病防治中心等项目，增强省级疾控机构区域辐射作用和服务功能。以卫生执法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综合执法水平和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专栏1 基础设施全面改善

1. 省级疾控机构硬件设施全面改善，设备齐全，功能完备，达到国家省级疾控中心建设标准。
2. 高质量统筹推进市（州）、县（区、市、行委）疾控机构业务楼、疫苗冷链库房、应急库房等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基层疾控中心基础设施。
3. 争取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包虫病防治中心等项目立项落地，增强省级疾控机构区域辐射作用和服务功能。

（二）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高标准推进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建设，配齐配足技术设备装备，推进海南州等4个州级疾控中心和门源县等10个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中的“一锤定音”能力和群体健康干预能力，生物安全 and 质量控制明显提升。到2025年，各级疾控机构实验用房面积占比不同程度提升，省级达到50%、市州级达到40%—48%、县级达到29%—36%。省级至少建成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2个、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5个（包括鼠疫应急检测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PCR实验室1个）、分子生物实验室4个、媒介饲养实验室1个、生物样本库及菌毒种库1个、危化品库1个，着力推进委省共建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和国家级菌种保藏中心生物安全及反恐安全提升工程；各市州级至少建成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2个、分子

生物实验室 1 个、艾滋病确证实验室 1 个、病原微生物全基因组测序实验室 1 个；县级至少建成分子生物实验室 1 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2 个。省、市州、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备标准分别达到国家 A 类标准的 60%、50%、50%，检验能力分别达到国家 A 类标准的 50%、30%、30%。（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专栏 2 实验室建设全面达标

1. 各级疾控机构实验用房面积占比不同程度提升，省级达到 41%—50%、市州级达到 40%—48%、县级达到 35% 以上。
2. 推进海南州、海北州、果洛州、玉树州等 4 个州级疾控中心和门源县、贵德县、兴海县、同仁市、泽库县、河南县、都兰县、班玛县、杂多县、治多县等 10 个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基层检验检测能力。
3. 省、市州、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备标准分别达到国家 A 类标准的 60%（国家标准 366 件）、50%（国家标准 215 件）、50%（国家标准 98 件），检验能力分别达到国家 A 类标准的 50%（国家标准 484 项）、30%（国家标准 423 项）、30%（国家标准 226 项）。

（三）信息化支撑配套工程。依托青海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疾控信息化水平，健全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开展符合国家要求且具备我省特点的传染病多点监测多渠道预警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以“医防融合”为宗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为重点，“多点触发多部门监测预警”为目标的数据自动交换共享平台；初步建成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加强疾控机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监测应用覆盖和联动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的科学性、广泛性和灵敏性；积极支持我省疾病预防控制云平台建设，保障国家和省两级云平台联接；开展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数字疾控”“数字卫监”建设，提升机构内部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建立疾控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人才培养和保障机制，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网络安全。到 2025 年，国家规定建设的 6 大信息平台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信息化对疾控事业的支持作用全面发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专栏 3 信息化平台全面建成

1. 2024 年底前，完成疾控机构基础编码管理及传染病自动交换平台、慢性病综合管理平台、职业病管理平台、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平台等 4 个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
2. 2025 年底前，完成疾控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疾病预防控制 6 大平台全面建成。

（四）疾控机构改革推进工程。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建设与新时代新形势相适应的现代化疾控体系。坚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益属性，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编制，确保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功能发挥，促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疾控机构承担各级财政科研项目，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疾控机构科技人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奖励和科研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管理，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按照国家规定优化各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支持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岗位竞聘机制，加强职称聘任后考核管理，优秀聘用人员实行同工同酬待遇，有效激发工作人员队伍生机活力。（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医防协同机制完善工程。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

制职责，推动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疾病预防控制或公共卫生科室，配备专职人员和设备，制定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合作，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鼓励人员双向流动，逐步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联体工作，着力加强重症救治能力、扩增急救资源、推广方舱医院模式、增强应急动员能力、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等。（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专业人员能力提升工程。根据国家疾控体系建设改革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培养公共卫生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强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科研能力。充分利用西部之光、昆仑英才、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对口援青、名师带教三年行动计划等平台，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提升高层次人才队伍水平。依托现有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等，开展疾控专业人员能力培养培训，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各级疾控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以订单定向生培养的方式培养检验人员，重点向青南地区倾斜。加强卫生监督队伍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首席卫生监督监督员制度，每年培养首席监督员 10 名以上，培训骨干人才 50 名。鼓励各级疾控机构派员开展“进修式”培训和“组团下沉式”帮

扶带教，促进各级疾控机构人员的交流和提升。加强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推进基层疾控机构专业人员能力水平提质升级。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三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训考核，进一步夯实公共卫生专业基础。到2025年，培养各级疾控机构高端人才15人以上，每年培训骨干人才130人以上，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培训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专栏4 专业人员培养逐年推进			
	省 级	市州级	县区级
西部之光、昆仑英才、高原名医（培养人）、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等平台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	5人	1—2人	—
国家级现场流病等骨干人才培养	10人	3人	—
省级现场流病骨干人才培养项目（QHFETP）	—	100人	
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12人	3人	2人
依托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疾控专业人员能力培养培训	专技人员 100%全覆盖	专技人员 100%全覆盖	专技人员 100%全覆盖
公共卫生首席专家	1—3名		
卫生监督员	每年培养首席卫生监督员10名以上， 培训骨干人才50名		
卫生应急队伍	建立4支省级 卫生应急队伍	各市州至少建立1支卫生 应急突发传染病防控队伍	
市州级及以下疾控机构“进修式”培训	按照工作需求派员到上级疾控机构 进行不少于1月进修		
组团“下沉式”帮扶带教	省级、市州级疾控中心立足基层服务需求， 实施不少于10天的“组团下沉式”帮扶带教， 培养一批优秀实用型骨干人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高

质量党建引领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由省疾控中心牵头，建立省级疾控能力三年提升行动部门联席会议，及时通报行动进展，指导各市州细化各地疾控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督促各地加快推进行动方案实施。

（二）强化部门联动。省直相关部门强化大卫生意识，上下协同、内外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市（州）项目实施联动衔接机制，认真对接国家和省级资金投向，支持地方落实建设条件。各地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信息沟通与措施联动，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加快提升各级疾控机构综合能力。

（三）落实属地责任。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将本地区疾控能力提升工作作为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重要民生工程，整合和推进现有各类疾控能力提升项目，并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实施，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要按财政事权主动承担自身支出责任，落实配套资金，保障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需要，确保三年提升行动加快实施、顺利完成。

（四）加大宣教督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类媒体、健康类媒体和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疾控能力提升行动的宣传教育，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疾控体系建设，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参与疾控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定期监测项目进展和成效，建立项目推进通报机制，强化项目阶段性督导评估，确保规划任务目标落实，各建设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能。